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防汛防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文旅局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全局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

市文旅局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翁国平 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广播电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郑忠平 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副 组 长：李春茂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炳荣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陈思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聿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文物局局长

张良柱 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朱寿良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忠考 四级调研员

朱 烨 四级调研员

周韦景 四级调研员

李 娟 四级调研员

陈裕雄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各成员单位领导。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文体旅局、福州高新区文旅局、局属各基层单位。

办事机构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2.2领导小组职责

（1）统一指挥全局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宣布启动、调整、结束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2）在省、市政府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3）组织召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基层单位参加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措施。

（4）动员全市文旅系统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5）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预警通知后，根据市防指要求，进驻市防指协同开展工作。

2.3成员单位职责

1.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当地政府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制定和修改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   
   　　（2）督查辖区内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指导企业处置汛期或台风期间发生的文旅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市文旅局；   
    （3）实行报告制度，指定一位信息联络员负责收集本单位或辖区内的各文旅企事业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信息，并及时按通知要求向市文旅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2.4市文旅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文旅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决定，做好汛期和台风期间的应对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及处室落实相应任务；

（3）负责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文体旅局、福州高新区文旅局和全市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承担市文旅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完成市文旅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2.5市文旅局各处室、直属各基层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联系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市委办和市政府办，了解相关部门的救援计划和行动，并负责局机关内部的应急事宜，负责车辆和物资等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局属各单位开展防汛工作，各相关联系处室配合。

资源开发处：负责依照应急响应发布景区关闭通知；负责联系协调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相关A级旅游景区，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市场管理处：负责联系市文旅局防汛抗旱工作成员单位，指导事发地文旅主管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救助和善后处置；负责联系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文旅突发事件相关旅行社、星级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宣传推广处：负责联系市委宣传部和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及有关报道等工作。

传媒管理处：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开展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工作，确保防汛防台风信息安全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汛防台风动态。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负责指导县（市）区广电部门加强广电设施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工作。

对外（港澳台）交流合作处：负责联系市港澳台办、市外事办、市出入境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参与涉及入榕境外游客的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文物保护和考古处、文物修复和利用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负责做好文保单位、文物修缮工程现场和博物馆防汛保护工作。

艺术处、社文处：负责依照应急响应通知暂停相关演出。

政策法规处：负责指导解决防汛救灾中的法律问题。

机关党委：负责参与善后处置的督察工作。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做好相关文旅案件投诉处理等工作。

市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汛期和台风期间文旅行业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控工作。

其他基层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宣传、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2.6 市文旅局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83355312；传真：83338445。

3预警及应急响应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条件变化和洪涝灾害实际发展态势适时发布并解除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汛防台风预警，由重到轻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依次分为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市文化和旅游局遵照执行。

（1）Ⅳ级应急响应：根据《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防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Ⅳ应急响应标准。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应急响应后，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将预警信息通过微信工作群或电话通知各位领导及局属各单位，各单位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启动防御预案，部署落实防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导，及时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2）Ⅲ级应急响应：根据《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防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Ⅲ应急响应标准。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应急响应后，在Ⅳ应急响应基础上，各单位要加强值班，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局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洪工作，做好人员值守和应急物资设备调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及时收集雨情、风情及处置情况。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区域的巡查，同时指导局属各基层单位开展本单位房屋、设施、设备的巡查，排除隐患；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物保护和考古处、文物修复和利用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艺术处、社文处分别负责督促相关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文化娱乐场所、文保单位、文物修缮工程现场、博物馆、公共文化场馆和所属各类演出活动现场及时对群众播送安全提示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巡逻。

（3）Ⅱ级应急响应：根据《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防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Ⅱ应急响应标准。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应急响应后，在Ⅲ应急响应基础上，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和指令，局值班领导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工作，分管领导到各自分管处室和联系的局属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根据市政府紧急动员令，由局办公室通知全员在岗待命。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区域的巡查，同时指导局属各基层单位开展本单位房屋、设施、设备的巡查，适时做好关闭措施；资源开发处配合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全市各沿海、沿河A级景区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立即关闭，所有风险区域人员必须全部撤离，并做好游客疏散等工作；市场管理处负责督促各星级饭店、各文化娱乐场所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各旅行社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旅游，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做好团队游客的疏散工作，确保旅游团队及游客安全；文物保护和考古处、文物修复和利用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艺术处、社文处负责督促文保单位、文物修缮工程现场和博物馆、公共文化场馆及所属各类演出活动等依照当地政府要求适时关闭或暂停，做好防水和防内涝工作，做好游览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群众安全。

（4）Ⅰ级应急响应：根据《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防暴雨或防台风、防内涝、防台风Ⅰ应急响应标准。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应急响应后，在Ⅱ应急响应基础上，局主要领导全面指导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局值班领导依照要求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工作，分管领导到各自分管处室和联系的局属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局办公室负责通知系统干部职工停止休假，全员上岗，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抗洪抢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资源开发处负责配合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全市各A级景区立即关闭，所有风险区域人员必须全部撤离，并做好游客疏散等工作；市场管理处负责督促各星级饭店、各文化娱乐场所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各旅行社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游客撤离，确保旅游团队及游客安全；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区域的巡查，同时指导局属各基层单位开展本单位房屋、设施、设备的巡查，做好关闭措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处、文物修复和利用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艺术处、社文处负责督促文保单位、文物修缮工程现场、博物馆、公共文化场馆及所属各类演出活动等依照当地政府的要求，保持关闭或暂停并做好防水和防内涝工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群众安全。

其他文旅企事业单位依照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游览人员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游览人员，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文化和旅游项目或者场所，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4预案启动与解除

预案的启动与解除由市文旅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宣布，通讯中断情况下由局留守最高领导负责实施。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负责预案启动后组员的动员和集结部署工作。预案一经启动要确保迅速传达落实。

5 善后处理工作

（1）市文旅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指导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灾后现场处理、恢复正常文旅行业经营秩序及重建等工作。

（2）灾害发生后，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及时做好受灾文旅企事业单位、游客的思想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努力减少损失，积极部署和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3）对在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调度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6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确保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沟通，团结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主动性。开展以五查（查预案、查组织、查物资、查通信、查值班）为主要内容的督导检查，发现薄弱环节，立即责令整改。   
　　（2）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和福州高新区文旅局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市文旅局的指导下，及时向本辖区的文旅企事业单位发出预警指令，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督查所属文旅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市文旅局将及时转发市政府应急办、气象、防指等部门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和福州高新区文旅局要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督促辖区内文旅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3）加强值班和信息上报，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和福州高新区文旅局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汛期和台风期间手机要24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汛期动态，做到指挥靠前，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4）市文旅局各分（协）管领导承担本预案相应工作任务的同时，还需负责所分管处室的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应急抢险期间统筹安排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分管部门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福州高新区文旅局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职务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传 真 |
| 分管领导 |  |  |  |  |  |
| 联 络 员 |  |  |  |  |  |
| 备 注 |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高新区文旅编制本级本单位防汛防台风预案后，应将预案及联络员信息表盖章及时上报市文旅局（（联系人：陈曈，联系电话：22030133，地址：福州市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5号楼1073。） | | | | |